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 评价结论	5
四、 绩效指标分析	5
五、 存在问题	15
六、 有关建议	15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6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市委统战部”）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统战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为 11440800007088607B，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设九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干部科、党派科、民族科、宗教科、联络科、港澳科、经济科、侨务科），还包括市台联、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的湛江市宗数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公益二类的湛江乡情编辑部。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部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现有在职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编 37 人，事业编 5 人，工勤 2 人，后勤雇佣 4 人。台联现有干部 1 人。市委统战部 2021 年财政供养人数 89 人。共中：在职 49 人，离退休 40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 01-1 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29.81	1,520.10	1,520.10
人员经费	1,048.12	1,461.55	1,461.55
公用经费	81.69	58.55	58.55
二、项目支出	1,173.05	1,156.77	1,156.7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302.86	2,676.88	2,676.88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3.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4.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

5.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6.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7.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等。

8. 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geq * < 90$ ）、中（ $70 \geq * < 80$ ）、低（ $60 \geq *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 优（90.37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37	90.3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8.50	92.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7.49	93.7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50	7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88	89.60%
五、加减分项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市委统战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市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37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0 分，得分率 92.5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

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委统战部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676.88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2266.8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676.88 - 2266.86) / 2266.86 * 100\% = 18.09\%$ ，调整预算数为 2604.88 万元，根据补充修改后的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676.88 - 2676.88) / 2676.88 * 100\% = 0$ ；二是本年度出现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包括港澳专项活动经费、办公楼租赁相关经费、港澳办证大厅改造经费、商会党建及“四好商会”建设工作经费），扣 0.5 分；三是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1 项（即：霞山天主教堂维修经费）扣 0.5 分；合计扣 1 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已补充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目标表和自评报告）。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根据补充提供的 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三级指标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按工作完成率去衡量）且部分指标值设置，缺乏测算基础（如：生态效益指标以推动党外组织绿色发展率进行衡量），酌情扣 0.5 分，得 3.5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49 分，得分率为 93.73%。

1.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根据自评佐证材料，市委统战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5.19%。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补充修改的自评基础数据表及财决 01-1 表，支出完成率支出完成=2676.88/(2338.86+338.02)*100%=100%，得 4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89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78.39 万元，结转结余率=0/(0+1898.49+778.39)*100%=0%，结余结转率≤10%，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未收到《关于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1〕1 号文)，根据自报情况，市委统战部没有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委统战部无转移支付资金，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4/4=3$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9 分，得分率 99.50%。根据《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2021 年度市委统战部政府预算采购金额为 82.3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82.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2.12/82.36*100\%=99.71\%$ ，本指标得分 $=99.71\%*2=1.99$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文件，市委统战部存在无发票列支费用、差旅费支出无事前审批的情况，综合考虑扣 1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主要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就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进行评分。自评材料反映本年度的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已履行相应手续。市委统战部已提交项目

相关材料进行佐证（如四好商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表、霞山天主教堂维修支出预算申请表、采购合同、发票、支付申请等材料），得分为 5 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本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根据自评情况说明，市委统战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程序。市委统战部已提交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佐证（如各项专项经费监督检查通知、现场调研情况照片等），但根据补充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存在问题：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需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综合考虑扣 0.5 分，得 4.5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一是市委统战部已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二是根据湛审整改函〔2021〕49 号文件，你单位对下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综合考虑扣 1 分；三是本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四是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分为 3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 354.1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54.1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 2021 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1. 市委统战部在 2021 年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 4 项）；2. 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内容完整性 2 项）；综合考虑扣 2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基础数据表，填写的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材料实际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统战部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签收统计表，市委统战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市委统战部自评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客观性以及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关联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期后修改了自评基础数据表并重新提交，属基础材料准确性有误，综合考虑扣 0.5 分，得 0.5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88 分，得分率为 89.60%。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市委统战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30 万元，预算数 8.21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8.55 万元，预算数 80.5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66 分，得分率为 87.82%。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66 分，得分率 93.20%。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说明》及评分系统截图记录，无政府督查评分，市委督查得分 93.15 分，故本项指标得分= $0.9315 \times 5 = 4.66$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市委统战部实现目标数与计划目标数一致，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执行。根据补充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受财政资金影响，霞山天主教堂维修进度目前只到 87%。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1/2*2=1 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是根据补充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你单位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及部门工作的性质、统战工作总结是涉密，不宜公开，所以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效益进行的评价不宜公开，本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二是根据补充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存在问题：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扣 1 分；共扣 1.5 分，得 8.5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72 分，得分率为 94.40%。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

一是市委统战部已提供信访举报的相关制度；二是已补充提供 2021 年有群众信访意见接待情况的佐证材料，酌情扣 0.2 分，得 1.8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2 分，得分率 97.33%。根据关于提供 2021 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2〕2 号）文的得分情况进行评分，市委统战部群众满意度得分 97.32 分，本项指标得分 $=97.32/100 \times 3 = 2.92$ 分。

（五）加分项。

市委统战部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存在问题

1. 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在年度三公等经费检查中发现存在无发票列支费用、差旅费支出无事前审批的情况。
2. 预决算公开存在不规范事项，需及时加强整改。
3. 绩效自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关联性稍欠缺。
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1. 应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2. 对于在预算公开不规范事项，要及时抓好整改，保证公开质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3. 要注意提高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保证上交绩效自评材料的质量。加强绩效自评小组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4. 建议要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对本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并撰写报告，在报告中要真实反映资产管理状况。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5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权重	100		100				100.00	90.37
	名称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3.00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政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00
							1. 根据补充修改后的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676.88-2676.88)/2676.88*100%=0； 2. 你单位本年度出现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包括港澳专项活动经费、办公楼租赁相关经费、港澳办证大厅改造经费、商会党建及“四好商会”建设工作经费），扣0.5分；3. 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即：霞山天主教堂维修经费）扣0.5分；合计扣1分，得4分。		5.00
	2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21	支出管理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根据补充提供的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三级指标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按工作完成率去衡量)且部分指标值设置,缺乏测算基础(如:生态效益指标以推动党外组织绿色发展率进行衡量),酌情扣0.5分,得4.0分。	4.00	3.50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2.00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根据补充修改的自评基础数据表及财政01-1表,支出完成率=2676.88/(2338.86+338.02)*100%=100%,得4分。	4.00	4.00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00	3.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00	3.00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提供的《说明》,无转移支付情况,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4/4=3分。	3.00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1年度政府采购采购金额为82.3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82.1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2.12/82.36*100%=99.71%，本指标得分=99.71%*2=1.99分。	2.00	1.99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定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湛财监[2021]39号文，你单位存在无发票列支费用、差旅费支出无事前审批的情况，扣1分，得5分。	6.00	5.00
		支出管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00	5.00
		项目管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根据补充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存在问题：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需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扣0.5分，得4.5分。	5.00	4.5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已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2. 根据审计整改函（2021）49号文，你单位对下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扣1分；3. 本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4.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共得3分。	4.00	3.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00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3	预决算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00	1.00
	信息公开	7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1.00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自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关联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期后修改了自评基础数据表并重新提交，属基础材料准确性有误，综合考虑扣0.5分，得0.5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4.00		
				效率性	11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3分$ 。	5.00	4.66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00	4.00
			效果性	10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0	1.00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根据补充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你单位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及部门工作的性质、统战工作总结是涉密，不宜公开，所以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效益进行的评价不宜公开，本项指标酌情扣0.5分； 2. 根据补充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出存在问题：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扣1分，扣1分。	10.00	8.50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7.32/100*3=2.92分	3.00	2.92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补充提交的加分材料不符合加分要求，不属于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范围，加分项得分为0分。		0.0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陈华珍

